



88-03

灾区受灾保险对象公、劳、农、全民健康保险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

2009年4月30日

九二一震灾发生后，行政院卫生署、内政部曾分别函报行政院「全民健康保险被保险人无力缴纳相关费用认定办法（草案）」与「因应九二一震灾农民健康保险因应措施」，建议政府另行筹措财源补助九二一震灾全民健康保险被保险人与农民健康保险被保险人应负担之保险费。当时，政府考虑此举不仅将大幅增加政府支出，加上农民健康保险费系由被保险人依「农民健康保险条例」规定缴纳，一旦农民健康保险被保险人应负担之保险费可以免缴，势必造成公务人员与劳工等援引比照办理。于是，行政院原则同意卫生署与内政部对九二一震灾之全民健康保险被保险人与农民健康保险被保险人应负担之保险费予以补助，但有关补助经费来源，则由卫生署、内政部自行协调由各界所捐募之九二一震灾款项支应¹。

在行政院「原则同意」、「经费自行协调」下，中央健康保险局、劳工保险局与中央信托局公务人员保险处于 1999 年 12 月初，分别提出「灾区受灾保险对象全民健康保险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灾区劳工保险被保险人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受灾农民健康保险被保险人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灾区公教人员保险被保险人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向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申请经费，补助九二一震灾受灾保险对象全民健康保险、劳工保险、农民保险、公教人员保险被保险人自 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3 月，为期六个月之自付保险费部分。

中央健康保险局、劳工保险局与中央信托局公务人员保险处等所提出之「灾区受灾保险对象全民健康保险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等四项补助计划，经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一届第二次董监事联席会核定通过，共匡列 1,092,848,945 元。其中，「灾区受灾保险对象全民健康保险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724,515,310 元，「灾区劳工保险被保险人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276,569,568 元、「受灾农民健康保险被保险人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63,036,067 元、「灾区公教人员保险被保险人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28,728,000 元。

实施依据

一、灾区受灾保险对象全民健康保险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

1. 主办单位：中央健保局。
2. 补助对象：被保险人及其依附纳保眷属中，有任何一人因震灾导致死亡、重伤或所居住之房屋发生全倒、半倒情事，并领有内政部核发慰问金者，各该被保险人及其依附纳保之眷属均为补助对象。

二、灾区劳工保险被保险人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

¹ 2000年4月后，政府自行编列预算补助被保险人之保费。

1. 主办单位：劳工保险局。

2. 补助对象：

灾区内劳保被保险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缴保险人负担部分之保险费，期限以六个月为限：

- (1) 因震灾致重伤并领有内政部核发慰助金者。
- (2) 被保险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因震灾死亡或致重伤并领有内政部核发慰助金者。
- (3) 因震灾致房屋全倒、半倒，领有内政部核发慰助金、租金补助或接受临时屋、国宅、军营安置者。

三、受灾农民健康保险被保险人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

1. 主办单位：劳工保险局。

2. 补助对象：

灾区内农保被保险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缴保险人负担部分之保险费，期限以六个月为限：

- (1) 因震灾致重伤并领有内政部核发慰助金者。
- (2) 被保险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因震灾死亡或致重伤并领有内政部核发慰助金者。
- (3) 因震灾致房屋全倒、半倒，领有内政部核发慰助金、租金补助或接受临时屋、国宅、军营安置者。

四、灾区公教人员保险被保险人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

1. 主办单位：中央信托局公务人员保险处。

2. 补助对象：

灾区内公教人员被保险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缴保险人负担部分之保险费，期限以六个月为限，但不含加保满三十年及身心障碍被保险人等已依其它规定补助之自付保险费：

- (1) 因震灾致重伤并领有内政部核发慰助金者。
- (2) 被保险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因震灾死亡或致重伤并领有内政部核发慰助金者。
- (3) 因震灾致房屋全倒、半倒，领有内政部核发慰助金、租金补助或接受临时屋、国宅、军营安置者。

结案说明

「灾区受灾保险对象全民健康保险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灾区劳工保险被保险人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受灾农民健康保险被保险人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灾区公教人员保险被保险人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等四项补助计划于 2000 年 8 月办理结案，使用经费为 1,058,992,718 元，结余款为 33,856,227 元（表一）。健保补助部分，单月受惠人数最高为 415,914 人，累积受惠 2,195,509 人次。劳保补助部分，单月受惠人数最高为 108,547 人，累积受惠 558,429 人次。农保补助部分，累积受惠 72,450 人次。公保补助部分，累积受惠 7,414 人次。其中，各项保险补助经费依受补助对象设籍县（市）别统计如表二。各项补助计划之补助对象与受惠情形详如表三～表六。



表一 灾区受灾保险对象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匡列与使用经费

计划名称	匡列经费	使用经费	备注
灾区受灾保险对象全民健康保险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	724,515,310	856,120,312	不足部份，由国泰人寿透过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指定转捐 5,000 万元，不足部分则由中央健康保险局循行政程序编入 2001 年特别预算。
灾区劳工保险被保险人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	276,569,568	274,764,854	结余款 1,804,714 元。
受灾农民健康保险被保险人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	63,036,067	32,528,890	结余款 30,507,177 元。
灾区公教人员保险被保险人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	28,728,000	27,183,664	结余款 1,544,336 元。
合计	1,092,848,945	1,058,992,718	结余款 33,856,227 元。

表二 灾区受灾保险对象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补助对象统计（县市别）

受补助对象 设籍县市别	健 保 补 助 保 费	劳 保 补 助 保 费	农 保 补 助 保 费	公 保 补 助 保 费	合 计
南投县	355,771,293	120,089,945	19,308,162	13,051,362	508,220,762
台中县	226,137,150	53,028,253	9,983,657	6,104,255	295,253,315
台中市	98,056,730	35,672,216	524,099	3,647,142	137,900,187
彰化县	26,443,385	7,341,442	634,486	996,980	35,416,293
云林县	11,989,802	4,078,731	550,290	277,526	16,896,349
苗栗县	9,719,523	1,395,792	896,254	236,075	12,247,644
台北市	65,011,574	28,852,873	2,790	1,382,149	95,249,386
台北县	23,917,245	9,678,269	27,446	530,375	34,153,335
桃园县	10,086,882	4,324,940	7,761	219,698	14,639,281
台南县	2,268,482	728,183	46,682	96,027	3,139,374
台南市	1,671,277	517,792	2,223	83,723	2,275,015
高雄市	4,690,072	1,894,419	936	87,380	6,672,807
高雄县	2,161,546	645,094	22,689	45,284	2,874,613
嘉义市	2,326,327	1,105,799	5,420	73,726	3,511,272
嘉义县	4,236,748	627,302	409,911	61,628	5,335,589
新竹县	2,276,821	1,029,431	11,840	52,358	3,370,450
新竹市	2,987,953	1,650,499	468	38,598	4,677,518
台东县	878,447	155,811	22,248	54,056	1,110,562
屏东县	1,580,511	343,212	46,075	13,318	1,983,116
花莲县	1,311,816	497,354	11,881	37,921	1,858,972
宜兰县	831,438	299,226	7,020	28,351	1,166,035



基隆市	1,412,641	713,293	468	40,249	2,166,651
澎湖县	226,509	60,352	4,212	13,106	304,179
金门县	93,494	17,496	1,872	12,377	125,239
连江县	32,646	17,130	0	0	49,776
总计	856,120,312	274,764,854	32,528,890	27,183,664	1,190,597,720

表三 灾区受灾保险对象全民健康保险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受惠人次与补助保费

年 月 别	受 惠 人 次	补 助 保 费
1999年10月	221,975	84,100,081
1999年11月	371,542	143,212,510
1999年12月	403,197	157,090,154
2000年01月	382,059	148,598,947
2000年02月	415,914	164,497,927
2000年03月	400,822	158,620,693
合 计	2,195,509	856,120,312

表四 灾区劳工保险被保险人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受惠人次与补助保费

年 月 别	受 惠 人 次	补 助 保 费
1999年10月	80,851	34,849,110
1999年11月	81,213	35,021,138
1999年12月	88,178	42,012,112
2000年01月	96,270	56,069,530
2000年02月	103,370	51,398,917
2000年03月	108,547	55,414,047
合 计	558,429	274,764,854

表五 受灾农民健康保险被保险人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受惠人次与补助保费

年 月 别	受 惠 人 次	补 助 保 费
合 计	72,450 人	32,528,890

注：主办单位无法提供按月统计数据。

表六 灾区公教人员保险被保险人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受惠人次与补助保费

年 月 别	受 惠 人 次	补 助 保 费
合 计	7,414	27,183,664

注：主办单位无法提供按月统计数据